

真理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

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教育部 87.3.21 台(87)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書函，並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升本校網路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，包括下列四項：
一、全校網路系統。
二、無線網路系統。
三、網路與資訊安全設備。
四、學生電子郵件、網路硬碟使用空間與其個人網頁之使用。
- 第三條 收費方法為每位學生每學期收二〇〇元，於註冊時繳交。延修生不再收費。
- 第四條 學生休、退學及提前畢業，應退回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；其退費標準，悉依「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項收入專款專用於電腦及網路設備之維護、更新、汰換，以及支付網路通信費。
- 第六條 本項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學生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辦法名稱	現行辦法名稱	說明
真理大學學生 <u>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u> 收費辦法	真理大學學生 <u>網路資源使用費</u> 收費辦法	根據教育部來文可貸項目名稱為：「 <u>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u> 」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依教育部 87.3.21 台(87)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書函，並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升本校網路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 <u>真理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u> 收費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	第一條 依教育部 87.3.21 台(87)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書函，並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升本校網路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 <u>真理大學學生網路資源使用費</u> 收費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	原名稱修正為可貸項目名稱「 <u>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u> 」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 <u>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u> 」，包括下列四項： 一、全校網路系統 二、無線網路系統 三、網路與資訊安全設備 四、學生電子郵件、網路硬碟使用空間與其個人網頁之使用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 <u>網路資源使用費</u> 」，包括下列四項： 一、全校網路系統 二、無線網路系統 三、網路與資訊安全設備 四、學生電子郵件、網路硬碟使用空間與其個人網頁之使用	原名稱修正為可貸項目名稱「 <u>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u> 」
第四條 學生休、退學及提前畢業，應退回 <u>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u> ；其退費標準，悉依「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	第四條 學生休、退學及提前畢業，應退回 <u>網路資源使用費</u> ；其退費標準，悉依「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	原名稱修正為可貸項目名稱「 <u>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u> 」
第五條 本項收入專款專用於 <u>電腦及網路設備</u> 之維護、更新、汰換，以及支付網路通信費。	第五條 本項收入專款專用於 <u>網路設備</u> 之維護、更新、汰換，以及支付網路通信費。	本項收入專款專用增列「 <u>電腦</u> 」